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103 年 11 月 7 日兆產備 11510307552 號函備查
112 年 6 月 8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2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甲型)、旅行平安保險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境外(海外/國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 中華民國境內(國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五、 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發生突發疾病而致死亡，或其傷病經當地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

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安排，對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於事故當地安排喪禮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七、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五、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四、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費用單據(收據)正本。
- 六、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七、受益人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